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研究系列

南天国与宋朝关系研究

白耀天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研究系列

南天国与宋朝关系研究

白耀天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天国与宋朝关系研究/白耀天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4907-4

I. ①南… II. ①白… III. ①南天国-外交关系-研究-中国-北宋 IV. ①K24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0711 号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研究系列
南天国与宋朝关系研究

著 者 / 白耀天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王琛珺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王玉霞

责任校对 / 赵敬敏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907-4

定 价 / 138.00 元

印 张 / 26.5

字 数 / 406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研究系列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
研究项目·研究系列”
编 委 会

名誉主任 江蓝生

主 任 马大正

副 主 任 晋保平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大正	方 铁	方素梅	吕余生
刘晖春	刘楠来	江蓝生	孙宏开
李世愉	李国强	李斌城	杨 群
宋月华	张振鹄	周建新	贺圣达
晋保平			

总 序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以下简称“西南边疆项目”）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管理。“西南边疆项目”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个研究方向，其中基础研究类课题成果结集出版，定名为“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研究系列”（以下简称“西南边疆研究系列”）。

西南边疆研究课题涵盖面很广，其中包括西南区域地方史与民族史等内容，也包括西南边疆地区与内地、与境外区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史研究，还涉及古代中国疆域理论、中国边疆学等研究领域，以及当代西南边疆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等。上述方向的研究课题在“西南边疆项目”进程中正在陆续完成。

“西南边疆研究系列”的宗旨是及时向学术界推介高质量的最新研究成果，入选作品必须是学术研究性质的专著，通史类专著，或者是学术综述、评议，尤其强调作品的原创性、科学性和学术价值，“质量第一”是我们遵循的原则。需要说明的是，边疆地区的历史与现状研究必然涉及一些敏感问题，在不给学术研究人为地设置禁区的同时，仍然有必要强调“文责自负”：“西南边疆研究系列”所有作品仅代表著作者本人的学术观点，对这些观点的认同或反对都应纳入正常的学术研究范畴，切不可将学者在研究过程中发表的学术论点当成某种政见而给以过度的评价或过分的责难。只有各界人士把学者论点作为一家之言，宽厚待之，学者才能在边疆研究这个颇带敏感性的研究领域解放思想、开拓创新，



惟其如此，才能保证学术研究的科学、公正和客观，也才能促进学术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和不断繁荣。

自 2008 年正式启动以来，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高度重视“西南边疆项目”组织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西南边疆项目”领导小组长江蓝生同志对项目的有序开展一直给予悉心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得到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云南省委宣传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及云南、广西两省区高校和科研机构领导、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参与，在此一并深表谢意。“西南边疆研究系列”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领导对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大力支持，编辑人员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一贯为学人称道，值此丛书出版之际，表达由衷的谢意。

“西南边疆研究系列”编委会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南天国前岭南社会	7
第一节 北宋：岭南东西文化一体观	7
第二节 唐代岭南西部羁縻州县的设置及其发展	39
第三节 “俚獠”羁縻地方黄氏势落依氏兴起	55
第二章 南天国立国动因	91
第一节 羁縻地方“各有部落，俱属国家，并识王化”： 依智高应科举欲侧身仕林	91
第二节 虐政与“割疣”：北宋立国之本	159
第三节 交趾立国，热衷拓张领土	173
第四节 逼上梁山，武力求附	179
第三章 南天国与宋朝关系	191
第一节 依智高邕州建国称帝	191
第二节 南天国施政	224
第三节 南天国与宋朝关系	247



第四章 南天国后岭南社会	323
第一节 宋朝调整在岭南的治理政策	323
第二节 岭南社会历史发展	344
第三节 南天国的历史地位	372
参考文献	411

| 绪 | | 言 |

侬智高出生于儋犹州。其父侬存福原为儋犹州知州，后见广源州大首领侬民富的子孙不振，遂袭取广源州，天圣七年（1029）宋仁宗授其为“邕州卫职”^①。

侬存福为什么袭取广源州而据有之，除了他及其家庭私利以外，主要原因是当时交趾立国之后积极北拓，扩张领土，而“山獠”诸羁縻州洞首领仍然昏于小利，惑于嗜欲，迷迷懵懵，不知形势的险恶，不考虑自己的归属。

在今广西西南、云南东南及越南北部、西北部，唐代曾经存在一个“生獠国”^②。“生獠”，“俗谓之山獠”^③。迄于北宋治平四年（1067），广西左右两江羁縻州洞首领还“各执山獠古铜印”^④。所谓“山獠国”只是各部落联盟性质的组织，合则聚，不合则散，没有硬性的条规约束，没有坚劲的组织机构。经唐、五代之变，原“山獠国”所属各部“山獠”首领满足于一己之得的分立封闭状态，满足于割据式的洞主自尊，“以所居之地宝藏至厚，素所擅有，深虑一旦交贼荡灭，朝廷列其土为郡县，美利悉归公上，以势异患同之故，或交相党与，或阴持两端，或未决效顺”。^⑤他们“以大斛盛金镇宅”，沉迷于愚昧的安全奢望；“博赛之戏，

① 沈括：《梦溪笔谈》卷25《杂志二》。

② 《旧唐书》卷17下《文宗纪》。

③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

④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106《邕州·三十六洞》。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77。



一掷以金一杓为注”，^①聊浪于个人无度的享乐，浑浑噩噩，无所作为。依存福于是占据广源州，想因“山獠”诸部所据溪洞的富产黄金，发展商业，振兴经济，强大力量，统一诸部抗击交趾的入侵。

依存福虽为不见经传的饶犹州知州，却是个胸怀大略的人物。在依智高还小的时候，他就让其受到良好的儒家文化教育，陶冶其精神，促其走科举之路侧身仕林；他取得广源州之后便内附宋朝，求得邕州卫职；广源州地产黄金，“一两值一缗”，他发展商业，积累资财，“招诱中国及诸洞民”，增强力量；^②天圣八年、九年（1030～1031）间遭受宋仁宗“罢遣”，他率其子依智高兵取笼州，“有之七源”，扩大势力，兑现其统摄“山獠”诸部以抗交趾的夙愿。^③这就是滕甫《孙威敏征南录》中说的“智高父常寇交趾”。

广南西路转运使章频作为吊赠使去了一趟交趾，深深感受到交趾北拓的强烈氛围，为了免去任内边事的麻烦，企图让土求和，于是奏请“罢遣”依存福，敞开大路听任交趾侵夺广源州所属10州洞。宝元二年（1039），交趾突袭广源州，掳去依存福作人质，逼其子依智高献金臣服。父在交趾手里，由不得依智高不臣服。但是，交趾容不得依存福，庆历元年（1041）将他杀了。父仇不共戴天，依智高起兵反交趾。此次起兵，由于依智高是愤激而为，匆忙起事，准备未周，遂失败，并成了阶下囚。

交趾为了收服依智高，不仅让他继续担任广源州知州，掌管广源州所属10州洞，还拨与雷、火、频、婆四洞及思琅州，扩大其辖属范围，而且赐“郡王”授“太保”^④，显其恩宠。然而，家园被占之耻未雪，杀父之仇未报，岂可臣敌求荣！此时的依智高知己力尚不足与交趾抗衡，愈事韬晦，臣于交趾。庆历八年（1048），眼看时机成熟，他和他的智囊团即所谓“中国亡命者”黄师宓、黄玮、白和原等毅然揭竿而起，与交趾军队展开丛林战。^⑤交趾对他无可奈何。这就是广西经略安抚使余靖说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7《生金》。

②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13。

③ 沈括：《梦溪笔谈》卷25《杂志二》。

④ 《越史略》。

⑤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三三》。



的“智高趯勇而善用兵，因击并旁邑而统有之。拓地浸广，胜兵浸盛，交趾不能制，南方亡命者多归之”。^①

依智高和他的“智囊团”明“夷夏之辨”，蕴涵着“大一统”的思想，既疾交趾对宋朝边疆羁縻州洞的侵夺，又恨宋朝在岭南的官吏贪墨不作为，不问国家的安危，而“君权神授”，又不明赵宋王朝的昏庸，于是“心随北阙驰魂梦”，把抗交趾、保边防以及整肃岭南吏治寄托于宋帝身上，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地请内附，求一官统摄“山獠”诸部以抗交趾。在屡屡求附、屡屡遭拒的情况下，他们以为是官员从中作梗，诉求无法传达圣聪，于是起兵反宋以武力求附，建国称帝，以“仁”为本，以“惠”为怀，解民倒悬，显示力量，希冀诉求达于圣聪。他们从邕州下广州，又从广州返邕州，所求的只是得宋一官以统摄诸部以抗交趾，保卫边防。

“心随北阙驰魂梦”，“北阙”却“宁赠友邦，勿与家奴”。依智高们的失败，也就断了他们的“魂梦”。但是，“王化”所及，羁縻州洞“山獠”的心向祖国，心怀祖国，心归祖国，却是难以阻断的。元丰二年（1079）十月，宋神宗竟将广源等州弃给交趾，即有二万户近10万该地首领和百姓内徙，^②充分说明了此一感情和行为。

依智高身为“蛮夷”，竟敢犯上作乱，建国称帝，这是大逆不道。因此，他成了众矢之的，成了人们攻击、丑化的对象。他们化之唯恐不丑，攻之唯恐不力，败之唯恐不速，灭之唯恐不尽。

比如，与依智高作战的余靖、孙沔、萧注、石鉴及同时代的司马光、沈括等，对依智高为依存福之子均不曾怀疑，直认依智高为依存福的儿子。可曾巩《隆平集》卷20《妖寇》却说：“存福为交趾所掳，阿依改适蛮商，生智高。智高长，遂杀其父。”此后，《宋会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等层层加码，任情发挥，说阿依改适蛮商生智高，智高年13岁，即杀其商人父，冒母之前夫依姓，还说什么“天下岂有二父耶！”

① 余靖：《宋故狄令公墓铭并序》，《武溪集》卷19。

② 《宋史》卷341《孙固传》。



又如，曾巩《隆平集》卷20造谣说侬智高的母亲阿依“嗜小儿肉，间以具庖食”。后出的《宋会要》据此加码：阿依“嗜小儿肉，每食必杀小儿”。增加频率，紧密时距，一日三餐，每餐必杀小儿，阿依活了60多岁，杀了人间多少小精灵以饱其腹！

母残酷，子必灭绝人性，丑化难以复加，这样的人还应当让他们活在世间吗？

《宋史》卷488《外国交趾传》将《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8所载的景祐三年（1036）三月二十三日广西转运司言“邕州甲洞蛮掠思陵州、凭祥洞生口及杀登碗镇将”及卷119所载的景祐三年秋七月初二日邕州奏议的“邕州甲洞蛮寇边，诏责李德政，且令捕酋首正其罪以闻”二段文字缀连起来，同时随意添加使之变成景祐“三年，其甲洞及谅州、门州、苏茂州、广源州、大发洞、单波县寇邕州之思陵州、西平州、石西州及诸洞，略居人、牛马，焚室庐而去。下诏责问之，且令捕酋首正其罪以闻”。这样，广源州首领在景祐三年已为交趾侵犯宋朝边疆州县服务了，谁还说侬智高不是交趾人？

诸如此类还有很多，比如侬智高既建大历国、南天国，又建大南国，以及过昭州一把火烧死躲在山洞里的千百逃难百姓等。这都是以谤说史，以假冒史，须得辨析，求史的真实。这就是本书在此方面花很多笔墨的原因。

赵宋王朝的“守内虚外”，实质就是“欺内媚外”。侬智高和他的团队以儒家的仁惠立身施政，解民倒悬，得到了邕州及其以东的岭南广大地区群众的拥护、支持、参与，队伍由几千人发展到几万人，形成声势浩大的反对赵宋王朝欺内媚外的斗争狂澜。犹如侬智高的智囊团由“獠”、汉组成，侬智高的部属也是由“獠”和“中国亡命者”即汉族构成。“獠”、汉共同奋斗，曾经气势如虹，“遂使后世民，至今受陶铸”，形成了“獠”及其后人壮族与汉族一体的传统，形成了“獠”及其后人壮族炽热的爱国主义传统。

侬智高属“獠”。“獠”，晋郭义恭说“音老”。^① 古读“俚”“獠”

^① 《太平御览》卷356《兜鍪》引《广志》。



“老”属来母，为近音字。《汉书》卷37《季布传赞》句称：“其画无俚之至耳。”“俚”就是“聊”的通假。聊与“獠”为近音字，“俚”“獠”因此相通，“俚”可称为“獠”，“獠”也可称为“俚”。因此，《梁书》卷32《兰钦传》载，兰钦“经广州，因破俚帅陈文彻兄弟，并擒之”。《陈书》卷9《欧阳颢传》载欧阳颢随兰钦“南征夷獠，擒陈文彻”。这就是陈文彻既可称“俚人”，也可称为“獠人”。唐朝韩愈《黄家贼事宜状》说“黄洞蛮”“并是夷獠”，^①韩翱《徐申行状》又称“黄洞蛮”为“俚盗”。^②“俚”或“獠”或“俚獠”，是东汉及其后汉文记载关于岭南越人中部分后人的称谓。

岭南越人，是百越群中的一支。此一支越人，历史上绵绵不绝，虽然在汉族文化的强力影响下，随着社会的发展，众多的人已经趋汉变化了，但是他们仍有后人在。其后人，就是当今语言学界界定的今操侗台语族或壮侗语族语言各族。为明白和叙述方便起见，我们以今追昔，定上古岭南越人为壮侗群体先人越人。

时日推移，社会发展，壮侗群体先人越人分化为4个语支语言群体。这就是壮泰群体先人越人、侗水群体先人越人、黎群体先人越人，以及仡央群体先人越人。仡央群体先人越人，后来发展成今仡佬、拉哈等族；黎群体先人越人，后来发展成为今黎族；侗水群体先人越人，后来发展成为今侗、仡佬、水、毛南等族；壮泰群体先人越人，先分化成壮群体先人越人和泰群体先人越人，泰群体先人越人从岭南南走西去，发展成为分布于今云贵高原及中南半岛、印度半岛东北部的傣、泰、佬、掸、黑泰、白泰和阿含人等族和群体，壮群体先人越人留居岭南及云贵高原则发展成为今壮族、布依族和越南北部的依、岱等族。

据汉文记载，岭南壮群体先人越人的后人俚、“獠”盛于魏、晋、南北朝、隋、唐及宋初。随着中央王朝以夏变夷力度的加大，“俚獠”首领势力的衰落，汉文学校在他们中的普遍开设，汉文化的深入传播，“俚獠”人竞举意识增强，竞举人数增多，“士”阶层形成并左右着社会，推

① 《全唐文》卷549。

② 《全唐文》卷639。



动了“俚獠”社会的发展，壮泰群体先人越人传承下来的意识、观念、习俗、语言及价值取向发生了移位变化。“中和（儒家中庸之道）宣布（传播），一洗蛮烟瘴雨之余！”^①因此，宋朝中后期以来，岭南由东往西，自北而南，其“俚獠”大多已经趋汉变化，唯西部及云贵高原的壮群体先人越人的后人因接触汉文化较少，首领仍然林立，沿着旧称，名“獠人”不改。但是，“獠人”众多，久被王化，大多已经凝就了中华大一统的情结。依智高，就是他们中的杰出代表。

《宋史》卷203《艺文志二》列专载依智高事件的书籍。这就是曹叔卿《依智高》（一卷）、滕甫《征南录》（一卷）及冯炳《皇祐平蛮记》（二卷）。但是，除了滕甫的《征南录》遗存外，其他二书早已佚失。而滕甫的《征南录》，也就是今存的《孙威敏征南录》，其文近2300字，旨在记述颂扬孙沔在征依智高一事上的慧识，关于依智高及其起兵建国情况仅是几笔带过，难以从中窥见全貌。现在可推为当时记载的有余靖《武溪集》中的有关文告、司马光的《涑水纪闻》和曾巩的《隆平集》卷20《妖寇》。可曾巩又是志在将依智高“妖化”，谣诼者多，实载者少。此后的《宋会要》及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等，均秉曾巩意旨随意生发，益难以其为信史。

由于可资参证的资料不多，在对南天国各个论题的论证中，一条资料常在各个地方反复引用，便在意料之中。

现在，唯就记载中可以考知的进行述论，是否妥帖不颇，或成为悬断是非，尚乞识者指正。

^① 余崇龟：《贺梅守》，《舆地纪胜》卷102《梅州》引。

| 第 | 一 | 章 |

南天国前岭南社会

依智高率军从横山寨（在今广西田东县平马镇）沿江东下，气势如虎，在城内军民的支应下，里应外合，不到半天就破了邕州城。继后，他又率军沿郁江，进横州（今广西横县），入贵州（今贵港市），攻浔州（治今桂平县），到藤州（今藤县），达梧州，气势如虹，连克五州，顺风顺水，一无抵抗，及于封州（治今广东封开县）、康州（今德庆县），始略有抗拒，然无碍大局，接着便下端州（治今高要县），抵达广州地面。一到广州，“十县民皆反”，热烈响应，依智高的队伍由原来的五千多人发展到几万人，占据一方，震动宋朝上下，甚至戍守广南东路的宋朝官兵也出现不稳定。

以依智高为首的此番起兵反宋，在岭南的进展何以如此顺利，这就不能不道及南天国前的岭南社会。

第一节 北宋：岭南东西文化一体观

秦以前，岭南是越人的天下。南越国时期，壮泰群体的先人越人分化为壮群体先人越人和泰群体先人越人，^① 岭南的主体居民是壮群体先人越人。此后，在汉族文化的影响下，壮群体先人越人逐渐走上趋同于汉族之路。迄于明末清初，粤及桂东地区的壮群体先人越人的后人完成了

^① 白耀天：《壮、泰二群体越人分化于南越时期索隐》，《贵州民族研究》2007年第1期。



趋同于汉族的过程；桂中、桂西及黔、滇东南的壮群体先人越人的后人也在汉族文化的影响下形成了壮族、布依族。

北宋前期，在宋帝的视野里，还是将广南东、西路的主体居民作一体观的。

一 岭南：秦后主体居民为壮群体先人越人及其后人

《史记》卷65《吴起列传》载，战国初楚悼王（前401～前381在位）破群疑，以吴起为相，实行改革，使楚国的国力迅速强大起来。“于是，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韩、魏、赵）；西伐秦”。战国时楚国的东南及其南为越人所居，自然楚国的“南平百越”，是指在楚国南方岭南地区的越人。

同时，战国时著名的纵横家苏秦到楚国游说楚威王（前339～前329在位）时说：楚国“南有洞庭、苍梧”^①。“洞庭”指洞庭湖周遭的沃野；“苍梧”，唐朝张守节《史记正义》说“苍梧山在道州（治今湖南道县）南”，就是现在横亘于湖南宁远县南部的九疑山。苍梧山之南的“苍梧”山川原野，其居人就是壮泰群体先人越人。

西汉刘向《说苑》卷3《建本》载孔子与子路的问对时说：“苍梧之弟，娶妻而美好，请与兄易，忠则忠矣，然非礼也。”“娶妻而美好，请与兄易”，这自然是当时九疑山以南苍梧越人的风俗。

北宋司马光《涑水纪闻》卷13载，依智高弟依智光，“其妻美色，智高夺之”。此“夺”字是司马光刻意用的。其实，这是依智高所属群体“獠人”的习俗，是传承于苍梧越人习俗而来的。

又《墨子》卷6《节葬下篇》载：

昔日越之东有铤沐之国者，其长子生则鲜而食之，谓之宜弟。其大父死，负其大母而弃之，曰鬼妻不可与居。

越之东的“铤沐国”，当包括居今岭南东部地区的越人。“鬼妻不可

^① 《史记》卷69《苏秦列传》。